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7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72-6 号

致：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深南股份”）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深南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深南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深南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深南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南股份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发表独立意见。

8.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行权和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2.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监事刘艳清、李秋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监事，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01.18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行权期内可行权但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共计 9.24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7 人。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367号），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5亿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成就，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73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729.15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继东

刘 佳

2022 年 6 月 14 日